

李文海 林敦奎 林克光 編著

義和團運動

史事要錄

齊魯書社



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

李文海 林敦奎 林克光 编著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

李文海 林敦奎 林克光 编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16.5印张 362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书号 11206·131 定价 3.35 元

前 言

中国人民是在血与火的洗礼中送走上一世纪的最后时日，迎来本世纪的晨光微曦的。在这世纪之交，久受欺压和凌辱的下层群众，违反封建统治者的意愿，将长期积郁在胸中的怒火，汇集成燎地腾空的熊熊烈焰，掀起了反帝爱国的义和团运动。运动的发动者和参加者，不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都缺乏先进的武器。指导他们行动的是掺杂着浓厚迷信色彩的朴素的爱国主义思想；而手中执持着用来对抗洋枪大炮的不过是原始的大刀长矛。这样的运动无法避免悲惨失败的命运。但是，这一场伟大的斗争，不仅震动了中国，而且震撼了世界。它对于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的沉重打击，成为中国人民在新的世纪里走向新的更高形式的斗争的一个必经阶梯。为此，中华民族的儿女在这个运动中付出了几十万、也许是上百万（具体数字将永远无法查清）宝贵生命的代价。

义和团运动的非同寻常的斗争历程和历史地位，理所当然地强烈吸引着人们的关注和兴趣。运动刚刚结束，不同阶级和不同政治派别的代表，为着各自的政治需要，就对它进行了各式各样的评论，有的诅咒，有的嘲讽，有的同情，有的赞颂。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更多地从历史经验的角度来总结这场运动，评论者也逐渐从政治界转向学术界，使它成为史学研究的

一个重要课题。建国以来，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一直在中国近代史学科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思想的解放和史学的繁荣，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也出现了一个百花纷呈的新局面。报刊上发表的大批论文，不仅使过去提出的许多问题达到了新的深度，作出了新的概括和分析，而且还大大开拓了研究视野，提出了不少新的值得注意和发人深思的问题；发掘并整理出版了多种从未面世的珍贵历史资料；有关义和团运动的长篇专著也已开始出现。在这样一种可喜的形势下，我们再来费时费力地编写这样一部《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究竟有什么必要呢？我们编写这部书的目的何在呢？

本书的体例，是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照历史顺序，将义和团运动期间各派政治力量的重要活动，逐日选录，力求较具体地反映义和团运动从酝酿、发生、发展直至最后失败的全过程。一般说来，按照时间顺序弄清历史事件发展过程的来龙去脉，考察这个事件开始怎样，后来怎样，结局如何，本来是任何历史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由于义和团运动本身所存在的某些特点，采用这种方法就尤为必要。

除了其它特点之外，义和团运动有以下两个特别值得注意之点：一是它的分散性。虽然就总体来说，这是在中国大地上同时掀起的同一性质的一场波澜壮阔的群众斗争怒涛，但就参加斗争的具体队伍来看，却是这里一支，那儿一股，此伏彼起，不相统属，独立行事，各自为战。义和团运动无非就是各个地区各支义和团队伍斗争的总汇。因此，离开了对各地区各支义和团所从事的斗争的了解，也就无从反映义和团运动的全貌；但另一方面，要对一支支规模不大却又数量众多的义和团队伍，分别写清他们的生灭存亡、胜败兴衰，则不但繁琐零碎，

而且几乎可以说是不可能的。倒不如逐日将各地义和团的主要斗争和活动，排列在一起，却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场运动的声势和规模来。二是斗争的复杂性。在运动的高潮时期，除了义和团本身之外，中外各种政治势力，都围绕着运动展开了紧张激烈的斗争，而且不仅在各个阶级之间，就是同一阶级的不同派别，也是充满了矛盾、冲突、抵牾、掎克、倾轧、搏击。德、俄、日、英、美、法、意、奥等帝国主义，在镇压义和团的过程中，既互相勾结又互相争夺。封建统治阶级对义和团，有的主剿，有的主“抚”，有的动摇或变幻于剿、“抚”之间，而不同政派之间甚至闹到杀头流血的地步。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也都想利用义和团运动的形势，开展自己的活动，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这种交错迭出的矛盾，在当时的政治舞台上构成了一幅令人眼花缭乱的场景。我们需要对此作纵向的专题性的研究，同时，如果我们也注意观察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横向联系，看一看在同一个时间之内，他们各自怎样动作，怎样进行纵横捭阖、勾心斗角，怎样互相呼应或者互相拆台，不但非常有趣，而且颇能反映各派政治力量的真实面目和本质。

我们力求实事求是地描绘义和团运动的历史真相。既然这个运动是以农民为主体的下层群众在没有先进阶级领导下发生的自发的反帝爱国斗争，我们在充分叙述运动参加者可歌可泣的英勇气概和战斗业绩的同时，也并不回避他们犯过的这样那样的错误，干过的这样那样的蠢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切地反映这个运动的优点和弱点，长处和局限。既然帝国主义在运动中常常使用好话说尽、坏事做绝的两面手法，我们在充分揭露他们蛮横凶残的本性和奸淫烧杀的罪行的同时，也并不摒弃

他们虚情假意的“和平”姿态和“友谊”说教，因为这样反而使我们更加能看清他们的侵略本质。既然封建统治者对义和团的政策具有前后矛盾、表里不一的特点，我们对待清王朝对义和团所作的种种“赞扬”和诬蔑，给予义和团的种种褒奖和讨伐，也都一概记录在案，因为这反而能更加暴露他们的虚伪狠毒和阴险狡诈。总之，我们只认为自己有选取典型的历史现象以再现历史真实的责任，却没有任意“剪裁”历史现象以缝制符合自己臆想的历史图案的权利。

从编写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实事求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并不是只要有了这样的善良愿望就行了，也不是简单地采取“有闻必录”的所谓“客观”态度能办到的。在有关义和团运动的历史资料和论著中，夸张和讳饰委实太多了，而任何夸张和讳饰都是对历史真实的背离。这里我们可以举两个小小的例子。一个例是，1900年5月12日，涞水县高洛村拳、教发生冲突；次日，该地拳民转往定兴县仓巨村，进行“闹教”活动。事件发生后，法国主教樊国梁立即致函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严飭查办”，信中说：“本月十四日（按：此处系阴历），涞水高乐村教民杀毙六十八名，房屋财货焚掠一空；十五日，定兴仓巨村教民房屋焚烧罄尽，杀毙教民不知其数”。但据事发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之候补直隶州夏诒垣和临城知县吕增祥报告，他们在涞水高洛村根本就“未见暴露尸身”，后来“仅在教民屋角刨出男尸一具”，另有人供曾将被捉教民三人“砍杀埋于庙内闲院”。就是说，充其量也不过是四条人命，与所谓“教民杀毙六十八名”之数相差甚远。至于仓巨村的情况，艾声《拳匪记略》称“仅烧杨老和等房十数家，未杀一人”，这与樊国梁所说“杀毙教民不知其

数”，相差就更不可以道里计了。在义和团运动的当时和稍后，帝国主义方面曾大肆渲染义和团杀人放火，野蛮凶残，其中有不少就是这样无中生有、捕风捉影地生造出来的。另一个例是，1900年6月16日，北京发生了一个火烧大栅栏事件。义和团前往前门外商业闹市区大栅栏，焚烧洋货铺老德记西药房，由于自信有神术，声言“断不连烧民屋”，不许群众救火，结果火势失控，一下子延烧民居数千户（或曰千余户，或曰二、三千户，也有称四千余家的），“火光烛天，三日不灭”，把前门外的十几条胡同统统烧成了断壁残垣，在政治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对于这件事，有的论著中只轻描淡写地说义和团“将前门外大栅栏老德记西药房烧掉”一句，似乎根本就没有发生同时还焚毁数千民居的事实；有的甚至还把这件事作为义和团反帝斗争的一个重要活动去讴歌，这显然是把错误当成正确了。这两个例，前者出自敌对势力的恶意攻击，后者出自我们同志的善意美化，情况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但不能反映历史的真实则一。象这些地方，我们尽量在按语中作一点必要的说明。

我们努力想把这部书编写得既能对专业史学工作者有一定参考价值，又能使业余历史爱好者产生相当的阅读兴趣。正文力求简明，篇幅约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只是简略地叙述义和团运动的概要。正文中所涉及的若干重要事实，选择一些典型、生动、具体的原始资料，特别是亲身参加活动的当事人所写的资料，以按语形式附于正文之后。如果读者只需要了解义和团运动的基本线索，或者只是把本书作为大事记一类的工具书供日常查阅翻检，那就只要阅读几万字的正文就可以了；如果想进一步了解事情的细节和具体经过，就可以接读按语中所附的

原始资料。我们想尝试把选择阅读内容详略多寡的权利交给读者，请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来作出决定。

俗话说，有一利必有一弊。前面我们谈到了采用这样的编写体例的某些好处，但应该承认，它也有它的局限和缺点。这里可以指出如下两点：一是这种体裁只能讲清历史事实的具体过程，却很难对这些历史现象进行展开的分析；当然，在叙述的过程中，我们还是尽量通过所用的文字和语气表明我们的倾向和态度，但毕竟这种体裁只能“叙而不议”，因此义和团运动中的有一些重大问题难以得到充分的论述。另外一点，就是对有些较为复杂的问题，只能采取简单的处理办法。拿清王朝发布的谕旨来说，绝大部分上谕是以光绪皇帝的名义颁发的，少数是以慈禧太后的名义发布的所谓“懿旨”。但是，以光绪名义颁发的上谕，在很大程度上并不代表光绪的思想和意志，它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时期，视封建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情况，时而反映这一政治派别的主张，时而反映那一政治派别的意向，时而则又是对立双方经过斗争互相妥协折中的产物；有时甚至还会出现在同一个时间里内容互相抵触的谕旨。对于这种复杂情况，书中自然很难一一加以说明，只能笼统地把上谕颁发者称为“清廷”。像这些地方，我们只好请求读者的谅解，并期望读者在阅读时自己去细心体察了。

义和拳是具有久远历史的民间秘密结社之一，至少在乾隆时期，官方文书中就已经有它活动的记载。但以义和团这种组织形式发动起一场具有全国规模的政治运动和武装斗争，则是中日甲午战争后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和爱国主义的昂扬而逐步形成的。史学界一般认为，可以拿赵三多、阎书勤正式以义和拳名义在山东冠县梨园屯发动武装起义，作为义和团运动的开

端；有的同志更具体建议以这次起义的发难之日即1898年10月24日作为义和团运动的纪念日期。这些意见当然都是很有道理的。但是考虑到能够反映一点这场运动的背景和酝酿过程，本书把时间往前作了些延伸，从1896年春曹、单大刀会的活动写起。本书的结尾则止于1901年9月《辛丑条约》的签订，此后，虽然仍有一些有关义和团运动的未了的事件，如八国联军在天津和直隶的撤退，慈禧一行自西安“回銮”，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的正式签订，作为临时殖民统治机构的天津都统衙门的撤销，以及直隶广宗景廷宾发动的以“扫清灭洋”为旗帜的起义等等，但都已经是狂潮巨澜过后的余波，作为一场运动，《辛丑条约》的签订业已表示了它的终结。至于义和拳以及类似义和团运动同一形式的斗争，则实际上直到清王朝的最终覆灭，一直断续零散地存在，不过它已从属于另一性质的运动，成为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的组成部分了。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戴逸同志的热情支持和鼓励。山东大学历史系路遥同志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程啸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庄建平同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金甫同志，慷慨地惠允借阅一些珍贵的历史资料。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文 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于北京西苑。

凡 例

一、本书为编年体之专题史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历史顺序，将义和团运动期间各派政治力量的重要活动，逐日选录。起自1896年3月山东曹、单大刀会酝酿起义，迄于1901年9月《辛丑条约》的签订，力求较具体完整地反映义和团运动从发生、发展、进入高潮直至最后失败的全过程。

二、正文简要叙述义和团运动重大史事的概要。对于一些事实的考订、具体历史情况及细节的反映，则选择若干典型资料，以按语形式附于有关正文之后。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阅读内容的详略多寡。

三、正文一般不引原始史料，亦不注明史事出处。在少数情况下，必须引用史料时，亦力求简短，并将引文出处以角注载于页末。按语所引资料，一律于引文后标明出处。一些引用较多之书籍，书名用简称，如《义和团档案史料》简作《档案史料》，《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简作《丛编》等，均于首次引用时加注说明。

四、年月日以公历为主，括号内附以阴历，并加干支纪日，以便于与《清实录》、《东华录》等以干支纪日之大型基本史料书相对照。行文内以阿拉伯数字书写者为公历（如：5月15日），以中国数字书写者为阴历（如：正月初四日）。

五、人名初见时冠以职衔称谓，如连续出现，以后即只书姓名，不列职衔。但如相隔较久，或官职有升迁黜陟，则于再次出现时仍冠职衔，以便阅读。

六、地名一律写当时名称。如古今地名不同，则在括号中注明今地名或该地名之今属行政区。

七、本书所引资料，凡因作者出于敌视义和团立场而污称义和团为“团匪”、“乱民”、“贼匪”、“会匪”等字样者，一仍其旧，以存资料原貌。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1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6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17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37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69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477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3月28日（二月十五日，庚辰）

山东单县大刀会首领刘士端在城关火神庙“唱戏四天，以聚会友”^①此后，大刀会逐渐发动反洋教斗争，实际成为义和团运动之前奏和先驱。

〔按〕刘士端，山东曹县烧饼刘庄人（在今单县）。幼时曾从白莲教徒赵金环学练武术，习金钟罩。后创立大刀会，逐渐成为曹县大刀会首领。与刘士端齐名的曹得礼，家有土地数十亩，为单县大刀会首领。1896年9月11日登州《山东时报》载文谈大刀会活动情形云：“近今在山东曹县、河南东诸县、江苏徐州诸县有大刀会，去年春，始闻，予犹不信。去年秋，言之者谆谆，予不敢以为无。及至今年春，予传道至其地，见有往来行人多有持红双缨枪者，群目为大刀会，而且公然在单县唱戏四天，以聚会友，大约有十余万不止，此会何以兴盛如是之速哉！捏言掐诀念咒，画符饮吞，排砖排刀，浑身上下无

^① 《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第52页。

所不排，一夜即成，不畏棒击刀砍，不畏火枪洋炮。以其浑身工夫都用到刀枪不入之故也；所以又有金钟罩、铁布衫、无影鞭之名号。百姓为患盗贼，无法处置，闻大刀会能避刀枪，可以保身家，于是争相学习，不惜钱钞，富庶之家堕其术者几乎千万户。如果同谋捉贼，固为善举，而孰知其大谬不然者。今年春始露形色，借端滋事，百姓有不随己者，群起而攻之。兵丁偶有触犯，鸣众而击之。天主教不信其能避刀枪，指为妄诞，会众就因此与天主教作敌。凡天主教堂，思尽烧毁；天主教人，思尽杀灭。聚众数万人，在曹县、城武县、单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县、考城县、兰仪县所有教堂，烧毁的不少，教民被杀的亦有几位。”（《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第183—184页）山东巡抚李秉衡于1896年8月3日上奏朝廷称：“臣查大刀会即金钟罩邪教，由来已久，虽经地方官示禁，根株总未能绝。上年海疆不靖，民间以此教可避枪炮，传习愈多，几于无处不有。其愚者以为可保卫身家，其黠者遂藉以逞其凶暴。兼以外来游匪从而煽惑，渐至聚众滋事，若不先行解散，一概剿捕，恐激则生变，转至结成死党，为患滋大。”（《义和团档案史料》^①，上册，第4页）两江总督刘坤一谈及大刀会初期活动时也说：“该刀匪等党羽甚多，遍布于山东、河南、安徽、江苏分界之地，盘结勾连，阴谋叵测。”（《刘坤一遗集》，第二册，951页）

6月15日（五月初五，己亥）

因教民刘蔺臣抢割麦禾，欺压百姓，江苏砀山县（今属安徽省）庞三杰，联络山东大刀会，于是日及6月21日，先后至

^① 以下简称《档案史料》。

单县各教民家砸毁器具，并焚烧薛孔楼洋学。

〔按〕此次事件之起因，李秉衡在奏折附片中也不得不承认：“固由庞三杰因教民刘萇臣抢麦起衅，而民教之所以积不相能者，则以平日教民欺压平民，教士袒护教民，积怨太深，遂至一发而不可制，其酿乱之由，有不可不亟图挽救者。”（《档案史料》，上，第6页）该片并论及官吏袒教抑民情形：“自西教传入中国，习其教者率皆无业莠民，借洋教为护符，包揽词讼，凌轹乡里，又或犯案惧罪，藉为遁逃之藪，而教士则倚为心腹，恃作爪牙。凡遇民教控案到官，教士必为间说，甚已多方恫喝；地方官恐以开衅取戾，每多迁就了结，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教民愈志得意满。久之，民气遏抑太甚，积不能忍，以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泄其忿。于是有聚众寻衅，焚拆教堂之事，虽至身罹法网，罪应骈诛，而不暇恤。是愚民敢于为乱，不啻教民有以驱之也。”（同上）

6月25日（五月十五日，己酉）

庞三杰等至江苏丰县戴套楼，焚毁教堂。前一日，总理衙门即致电李秉衡，令“与江、皖筹商会剿”。

6月28日（五月十八日，壬子）

庞三杰邀集大刀会头目牛金声（一作尤金声）、彭桂林、韩秉义、陈玉得、刘仲文等，率众四、五百人，于苏、鲁交界之马良集屯驻。次日，在该地攻占江南裁缺外委衙门。

7月3日（五月二十三日，丁巳）

清廷电谕两江总督刘坤一及山东巡抚李秉衡，对大刀会严

加镇压。

〔按〕谕旨略谓：“山东曹、单一带，本系盗贼之藪，此次刀匪藉毁教堂之名，既拆教堂，复抢盐店，出没山东、江南两省之间，该处人民，集团守御，其肆扰情形，已可概见。著刘坤一、李秉衡各派队伍，速往镇压，如敢抗拒，即就地剿除，慎毋姑息养奸，致貽巨患。”（《清德宗实录》，卷391）

7月5日（五月二十五日，己未）

刘坤一电奏朝廷，官兵于马良集与大刀会鏖战数次，先后杀伤大刀会众二百余人，首领彭桂林被捕。^①大刀会转入单县境内。

7月7日（五月二十七日，辛酉）

曹县知县曾启坝以“共商大计”为名，将大刀会首领刘士端诱擒监禁。在此前后，曹得礼及大刀会众多人亦先后被捕，经李秉衡批飭“就地正法”。

〔按〕据记载，清政府镇压此次大刀会起义，前后共杀八百余人。刘士端、曹得礼并未出省与官兵作战，亦遭杀害。刘士端、曹得礼被捕遭害事，见1896年8月3日李秉衡奏折。（《档案史料》，上，第5页）但《单县志》记刘士端、曹得礼于次年仍以金钟罩术号召群众，“渐至数千入”。确否待考。

8月14日（七月初六，己亥）

据《山东时报》报导，大刀会聚众千余人继续活跃于山东

^① 据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漕运总督松椿奏折，彭桂林系由徐州镇总兵陈凤楼率军拿获。该折原件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